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2-02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夏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执行副总裁，同意聘任李英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于2023年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止；经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夏冰先生和李英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于2023年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聘任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增补董事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夏冰先生和李英辉先生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能力，同意聘任夏冰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同意聘任李英辉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同意提名夏冰先生和李英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夏冰先生简历

夏冰先生，48岁，为高级工程师，经济学博士。夏先生曾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经营部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凤凰卫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凤凰卫视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于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董事。夏先生现兼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夏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

李英辉先生简历

李英辉先生，51岁，为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会计学硕士。李先生曾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以及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与预算部主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主任。李先生现兼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李先生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及基础行业从业经验。

截至目前，夏冰先生、李英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4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销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4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赢通平台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10048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I类份额）	开通	开通	是
2	010651	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是
3	010652	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是
4	011175	平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是
5	011176	平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是
6	011392	平安兴鑫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是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招赢通平台申购、转换、定投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赢通平台所有，请投资者咨询招赢通平台。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招赢通平台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招赢通平台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招赢通平台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招赢通平台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赢通平台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https://fi.cmbchina.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0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2号）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并于2020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任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022年4月1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近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保荐协议》，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东兴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华泰联合证券指派孙在福、孙轩两位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具体的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附：华泰联合证券简介及保荐代表人简历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简介及保荐代表人简历

一、华泰联合证券简介

公司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注册资本：99,74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承销业务除外）。

二、保荐代表人简历

孙在福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金融与科技行业部副总监，曾主要负责和参与派克新材IPO、洪汇新材IPO、润禾材料IPO、艾可蓝IPO、浙江交科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省广集团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亚太科技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光华科技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省广集团资产重组等项目。

孙轩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金融与科技行业部副总监，曾主要负责和参与南京银行2016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中国五矿金融资产注入*ST金瑞、江苏银行2017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江阴银行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中国农业银行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江苏银行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中国银行2019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浦发银行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长沙银行2019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等项目；保荐江苏银行2020年配股、无锡银行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项目。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4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4,642,07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60号），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友食品"、"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7,950万股，并于2019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东为鹿有忠、赵英、鹿新、鹿有贵、鹿有明等5名股东，合计持有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214,642,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45%，本次限售股将于2022年5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304,545,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9,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5,045,000股。

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80,000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04,545,000股增加至308,125,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8,222,07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9,902,922股。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20,600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08,125,000股增加至309,045,6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9,142,67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9,902,922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限售股及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鹿有忠、赵英、鹿新、鹿有明、鹿有贵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公司实际控制人鹿有忠、赵英夫妇及其女鹿新，鹿有忠之弟鹿有明、鹿有贵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鹿有忠、赵英、鹿新、鹿有明、鹿有贵另外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股东违反该承诺，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该项承诺不因上述人员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有友食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有友食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14,642,07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9.4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9日；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申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鹿有忠	151,933,520	49.16%	151,933,520	-
2	赵 英	39,572,667	12.80%	39,572,667	-
3	鹿 新	15,711,776	5.08%	15,711,776	-
4	鹿有贵	3,856,308	1.25%	3,856,308	-
5	鹿有明	3,567,807	1.15%	3,567,807	-
合计		214,642,078	69.45%	214,642,078	-

【注1】：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

【注2】：以上股份合计数占总股本比例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19,142,678	-214,642,078	4,500,600
	2、其他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9,142,678	-214,642,078	4,500,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9,902,922	214,642,078	304,54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9,902,922	214,642,078	304,545,000
股份总额		309,045,600	-	309,045,6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5
转债代码：110038转　　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以及备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盐酸奥普力农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科制药"）收到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陕西省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芪风颗粒《药品注册备案通知书》，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盐酸奥普力农注射液

药物名称	盐酸奥普力农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	Olprinone Hydrochloride Injection
主要成份	盐酸奥普力农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5ml:5mg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3932022
受理号	CYHS2100070国
证书编号	2022S00357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药品有效期	18个月
包装规格	5支/盒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23247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7年04月18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企业名称：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药品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2、芪风颗粒

药物名称	芪风颗粒
企业名称	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标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标准WS3-314（Z-36）-2004(Z)
药品分类	中药
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Z19990051
剂型	颗粒剂
规格	每袋装10g
包装规格	10g*10袋/盒
备案号	陕备2021104702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自贸大街3号
药品生产企业	名称：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自贸大街3号
备案结论主要内容	经审核，以下内容符合备案要求：本次备案的内容为将生产场地变更为"陕西省杨凌示范区自贸大街3号"。

二、药物研究的相关情况

1、盐酸奥普力农注射液

盐酸奥普力农是一种磷酸二酯酶（PDE）III抑制剂，具有正性肌力作用和血管扩张作用，主要通过抑制磷酸二酯酶，使心肌细胞内环磷酸腺苷（cAMP）浓度增高，细胞内钙增加，心肌收缩力加强，心排血量增加。临床上用于治疗急性心力衰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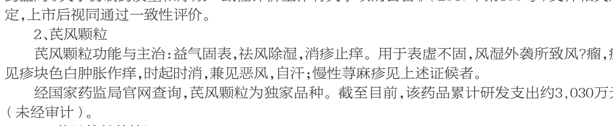

济川有限盐酸奥普力农注射液首次提交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时间为2021年01月15日。截至目前，该药品累计研发支出约1,040万元（未经审计）。该产品药品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3类。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文件相关规定，上市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2、芪风颗粒

芪风颗粒功能与主治：益气固表，祛风除湿，消疹止痒。用于表虚不固，风湿外袭所致风?瘤，症见疹块色白肿胀作痒，时起时消，兼见恶风，自汗；慢性荨麻疹见上述证候者。

经国家药监局官网查询，芪风颗粒为独家品种。截至目前，该药品累计研发支出约3,030万元（未经审计）。

三、药品的其他情况

1、盐酸奥普力农注射液

截止目前，国内有10家企业以新注册分类3类提交盐酸奥普力农注射液上市申请，其中济川有限生产的盐酸奥普力农注射液产品已获批生产并视同过评，为国内第二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获批。

米内网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盐酸奥普力农注射液销售额超过5,800万元，同比增长27.11%，2021年上半年销售额2,258万元，同比增长17.42%。

2、芪风颗粒

2019年6月，东科制药与转让方签订芪风颗粒生产技术的转让合同，受让获得"芪风颗粒(国药准字Z19990051)"的生产技术，包括满足国家相关法规进行药品生产技术转让注册申报所备的全套新药申报资料、处方工艺、质量标准和相关知识产权，转让费总额为人民币2,980万元。

芪风颗粒为独家品种，米内网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公立医院及零售药店治疗荨麻疹相关的中成药合计销售额超过2.5亿元，目前国内临床常用的治疗荨麻疹中成药包括肤痒颗粒、皮敏消胶囊、金蝉止痒胶囊、儿肤康搽剂等。

四、药品投产上市的后续安排

盐酸奥普力农注射液、芪风颗粒的上市销售还需要进行招投标等一系列市场开发工作，公司将争取尽快推进盐酸奥普力农注射液、芪风颗粒投入生产并上市销售。

五、对公司本期业绩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公司获得盐酸奥普力农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芪风颗粒的《药品注册备案通知书》，是对公司产品的进一步补充，丰富了公司产品线。预计将对公司今后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药品的上市需要一定的市场开发周期，此外，产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2-050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1097号长江伟业办公大楼5楼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078号好时光大厦1幢1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2-05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1097号长江伟业办公大楼5楼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078号好时光大厦1幢1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兴国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监事姜海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24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股权激励。

●回购价格：本次拟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50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9,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6%；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50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5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3%。

●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2022年4月21日起至2022年10月20日止）。

●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已于2022年1月12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董事、总经理刘辰、副总经理杨立宏、董事、副总经理刘利荣、董事、董事会秘书邢杰、总工程师孙淑英、监事会主席陈天畏在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8月9日期间存在减持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实施。如出现相关 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提议人提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红先生《关于提议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主要内容如下：

1、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2、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股权激励	300,000至600,000	0.13至0.26	4,500至9,000

注：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为人民币4,500万元，上限为人民币9,000万元，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50元/股进行了上述测算。

3、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该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股份。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完成后将用于后续实施公司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自2022年4月21日起至2022年10月20日止。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	300,000至600,000	0.13至0.26	4,500至9,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为人民币4,500万元，上限为人民币9,000万元，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50元/股进行了上述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将根据相关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50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9,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6%；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50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5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3%。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891,644	32.22	75,191,644	32.35	75,491,644	32.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512,356	67.78	157,212,356	67.65	156,912,356	67.52
总股本	232,404,000	100.00	232,404,000	100.00	232,404,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32,743.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0,921.8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9,000万元测算，占公司2021年度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2.08%、2.72%，占比较低。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将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对上市公司地位的影响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9,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6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6%，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回购股份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李永强、副总经理杨立宏、总工程师孙淑英、监事褚彬池分别于2021年12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股、253,500股、80,000股、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11%、0.03%、0.01%，前述减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及市场的行为；前述人员在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无买入公司股份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及市场的行为。

2、公司回购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红、副董事长郑小丹、董事、财务总监李永强、高级管理人员王新、监事褚彬池、孝宁、独立董事张德胜、卢闯、林海权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除前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期间亦不存在增持计划。

3、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董事、总经理刘辰、副总经理杨立宏、董事、副总经理刘利荣、董事、董事会秘书邢杰、总工程师孙淑英、监事会主席陈天畏计划2022年2月9日—2022年8月9日期间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80,000股、600,000股、450,000股、150,000股、60,000股、15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2%、0.26%、0.19%、0.06%、0.03%、0.06%。除此前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其他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相关人员尚未实际减持公司股份。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并获得回复如下：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董事、总经理刘辰、副总经理杨立宏、董事、副总经理刘利荣、董事、董事会秘书邢杰、总工程师孙淑英、监事会主席陈天畏计划2022年2月9日—2022年8月9日期间，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80,000股、600,000股、450,000股、150,000股、60,000股、15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2%、0.26%、0.19%、0.06%、0.03%、0.06%。截至目前，减持计划相关人员尚未实际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后续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郑红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2年4月18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提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况，亦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没有增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公司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后续涉及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情况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在审议范围内，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决定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或授权他人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办理或授权他人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办理或授权他人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须的事项；

9、与专业中介机构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借助专业交易能力，综合运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工具，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提供综合服务。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披露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4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2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

（二）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096222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25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2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4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4月2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郑红	66,545,460	28.63
2	刘辰	15,800,000	6.80
3	郑小丹	7,418,184	3.19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37,837	2.60
5	杨立宏	4,551,046	1.9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32,613	1.52
7	冯建琼	3,355,625	1.44
8	刘亚平	2,892,327	1.24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5,211	1.24
10	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鼎军安天下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	1.20

二、2022年4月21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刘辰	15,800,000	10.03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37,837	3.83
3	杨立宏	4,551,046	2.8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32,613	2.24
5	冯建琼	3,355,625	2.13
6	刘亚平	2,892,327	1.84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5,211	1.83
8	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鼎军安天下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	1.78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79,462	1.76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2,589,714	1.64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